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itan Petrochemicals Group Limited 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2)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及同一地點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續會)之後之時間)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3號協成行灣仔中心24樓The Collab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資本重組(定義見下文)產生之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以及遵照百慕達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資本重組(定義見下文)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

- (a)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四(4)股每股面值0.08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32港元之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 (b) 透過註銷本公司每股合併股份之繳足股本0.31港元來減少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從而令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從0.32港元減至0.01港元(各經削減普通股為一股「新股」)(「股本削減」)；

\* 僅供識別

- (c) 將每股面值0.32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包括因股本削減而產生的未發行普通股)拆細為三十二(32)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股份拆細**」)；
- (d) 將股本削減產生之全部進賬額轉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戶；
- (e)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於資本重組(定義見下文)生效日期動用本公司實繳盈餘賬戶之進賬款額抵銷本公司累計虧損之部分結餘(「**累計虧損抵銷**」)以及動用實繳盈餘之結餘；
- (f) 股份合併後產生的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計算，且將不會發行予本公司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匯集及(倘可能)出售，且所得款項淨額將按照本公司董事認為合適的方式及條款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g) 全面授權全體董事及每一位董事於彼等絕對酌情認為對令本決議案生效及其實施屬必要、可取、適宜或權宜時採取一切措施以及進行及／或促使進行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批准、簽署及簽立任何文件，以及就股份合併、股本削減、股份拆細及累計虧損抵銷(統稱為「**資本重組**」)及／或本公告所擬相關事項，與之有關或因此原因行使該等酌情權，並於彼等或彼不時認為必要、權宜及／或適宜時對該等措施、行動及事宜以及文件進行修改，以實施及完成資本重組並令其充分生效。」

承董事會命  
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謙東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303號  
協成行灣仔中心  
8樓802室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該股東持有多於一股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若股東委任多於一名委任代表，則須在代表委任表格上註明有權投票表決之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的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均有權代表有關股東行使其所代表的有關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正式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4. 委任代表之文件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該等聯名持有人中任何一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會議，則只有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名列首位之有關持有人，方有資格就有關股份投票。持有任何股份之已故股東之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均會被視為聯名持有人。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謙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黎穎麟先生(主席)及馬德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斐先生、孫峰先生及張學鋒先生。